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83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莊碧雯

被告 曾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308元，及其中新臺幣8萬1498元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6306元，及其中新臺幣13萬7259元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73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63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8 萬7308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具狀變更聲明

01 為：被告應給付8 萬7308元，及其中8萬1498元本息（本院
02 卷第5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
03 定，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28日向原債權人美國運通銀
05 行（已更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
06 行）申請信用貸款，一次撥貸，詎未依約清償，尚欠8 萬73
07 08元，及其中8萬1498元本息。另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
08 約，嗣未依約還款，尚欠15萬6306元，及其中13萬7259元本
09 息未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業經
10 登報公告讓與債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
11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12 所示。

13 三、被告辯稱：原告提出的申請書是我申請的，曾跟美國運通銀
14 行申請貸款及信用卡使用，在三、四年前申請協商，分180
15 期，現在還在繳，沒有聲請更生及清算。當時協商的債權銀
16 行沒有包括渣打銀行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7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貸款還款明
18 細表、信貸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信用卡申請
19 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資料、信用卡債權讓與證明書暨
20 債權資料明細表、登報公告為證，且被告到庭並未爭執，堪
21 信為真。又本件渣打銀行係於99 年8月2日將前開2筆債權讓
22 與原告（本院卷第15-17、23-25頁），被告自陳三、四年前
23 有申請協商，當時協商之債權銀行並未有渣打銀行等語（本
24 院卷第85頁），足認被告與渣打銀行間未因協商而另行合意
25 更動被告所欠債務內容，從而原告依上開自渣打銀行受讓之
26 原有債權請求被告清償，自屬有據。

27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李陸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張肇嘉